

000053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文件

京审改办发〔2021〕1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公布本市第五批行政许可等中介服务事项 清理规范目录和保留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按照本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为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京发〔2020〕10号）关于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的要求，市政府审改办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前期公布四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目录和保留目录基础上，梳理了本市各级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340 项，清理规范 39 项，保留 301 项。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抓紧对本次清理规范事项涉及的事项受理条件进行修订，并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各有关部门于本通知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事项清理规范情况，以及本部门保留事项目录。

二、各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制定配套改革，建立相关制度，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此次清理规范的事项，要逐项制定详细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对此次保留的事项，严格规范管理，逐项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

三、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在目录外擅自新增或变相新增中介服务事项。市政府审改办负责市、区两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统一管理、动态调整工作。今后，因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修订、废止等原因，确需新增或调整中介服务事项的，由相关行业部门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审改办审核后，按程序纳入目录管理。

- 附件：1. 北京市第五批清理规范行政许可等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39项）
2. 北京市行政许可等中介服务事项保留目录（共计301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1年2月9日

附件 1

北京市第五批清理规范行政许可等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39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1	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科学技术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改由请申请人提供自行编制财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严厉查处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出具企业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科学技术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改由请申请人提供自行编制财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严厉查处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出具经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科学技术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改由请申请人提供自行编制财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严厉查处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出具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科学技术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改由请申请人提供自行编制财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严厉查处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出具近三年经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科学技术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改由请申请人提供自行编制财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严厉查处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6	出具上一年度技术性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市企业科技研发机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科学技术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改由请申请人提供自行编制财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严厉查处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省级科技类民营企业单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科学技术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改由请申请人提供自行编制财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严厉查处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	出具审计报告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评价	行政确认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审计报告。改由申请单位承诺，审批部门委托第三方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核验
9	出具近期体检表	失业人员新建档案服务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指定医院	不再要求失业人员出具近期体检表，根据《干部档案工作条例》和《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事项办理过程中不再提交体检表
10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勘测定界图编制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批准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已转为政府内部事项，不再面向社会办理
11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勘测定界图编制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已转为政府内部事项，不再面向社会办理
12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明作废声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行政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众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众媒体上发布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所需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作废声明，改由申请人告知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在其官网发布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证明作废声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初审	行政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新闻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众媒体上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变更初审所需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证书作废申明，改由申请人向审批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14	编制鉴定报告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划转前（资金划转业主大会前）	行政确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专业检测鉴定、造价咨询机构	不再要求出具维修鉴定报告，改由审批部门依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通过抽检核查、定期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指导和监督
15	编制鉴定报告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划转后（资金划转业主大会后）	行政确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专业检测鉴定、造价咨询机构	不再要求出具维修鉴定报告，改由审批部门依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通过抽检核查、定期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指导和监督
16	出具单体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验检测报告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登记	公共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单体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验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采用定期抽查检测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	出具从业资历公证书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初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部门	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从业资历的公证书，改由申请人承诺其提供的从业资历真实有效，定期开展事后核查
18	发布遗失公告	补办《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部门	公众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众媒体上发布遗失公告，改由当事人自行出具遗失情况说明，定期开展事后核查
19	出具从业资历公证书	延长《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部门	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从业资历的公证书，改由申请人承诺其提供的从业资历真实有效，定期开展事后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20	编制作业后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对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施工作业后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部门	具有资质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编制作业后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改由要求提供监理单位的工作总结和安全评估报告，加大事后抽查力度
21	出具调整运营计划可行性评估报告	轨道交通运营计划调整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部门	具有资质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调整运营计划可行性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相关条例要求，依据单位上报的工作报告内容，定期组织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2	出具停运作业可行性评估报告	轨道交通停运作业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部门	具有资质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停运可行性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相关条例要求，依据单位上报的工作报告内容，定期组织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3	防洪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24	提交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所需的水质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水许可）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具有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水许可）所需的水质检测报告，改由申请人向审批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5	出具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和混合饲料产品主成分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也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或出具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6	发布的组织登记证书遗失公告	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	行政确认	农业农村部门	公众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报刊发布组织登记证书遗失公告，改由申请人告知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在其官网发布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意见
27	提交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股权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商务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28	提交被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商务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29	出具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	行政确认	商务部门	审计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资产负债表或企业年报,也可委托审计事务所编制资产负债表或企业年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需提交的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相关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申请护士执业注册所需的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改由用人单位按照人事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体检,审批部门不再要求提交、不再重新审核
31	提交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所需的卫生检验结果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含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卫生评价报告,也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或出具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2	出具联合办馆协议书	博物馆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部门	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联合办馆协议公证书,改由审批部门采用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3	出具股东近两年审计报告和近三年利润表	本市交易场所分设机构审批	行政确认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股东近两年审计报告和近三年利润表,改由审批部门按照《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监管
34	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外地交易场所分设机构审批	行政确认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按照《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监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意见
35	提交证明人防工程的资料(设计方勘察报告)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标准审查	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证明人防工程建设的资料,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相关技术说明文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6	提交受托方连续三批药品检验报告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批准	行政许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37	化妆品生产企业计量器具检定	化妆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化妆品生产许可所需的化妆品生产企业计量器具检定并提供检定报告书,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8	药品注册检验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审批-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审批-改变国内生产药品的原料产地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审批-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审批-其他(审批)	行政许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国产药品注册审批(所列情形)所需的药品注册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改审批部门委托药品检验机构实施检验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39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制剂注册检验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审批-变更/增加制剂规格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审批-变更制剂的辅料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审批-变更制剂的配制工艺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审批-修改制剂的质量标准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审批-替代或减去制剂标准处方中的毒性药材或处于濒危状态的药材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审批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审批-其他	行政许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审批（所列子项）所需的医疗机构配制、调剂制剂注册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改由由审批部门委托药品检验机构在申请受理后10日内组织现场考察，进行样品检验和质量标准技术复核

附件 2

北京市行政许可等中介服务事项保留目录

(共计 301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	提交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2号)	会计师事务所
2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财务清算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行政许可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3	申请教师资格所需的体检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教育部门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第 10 号)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4	提交设立高等学校所需的验资报告	高等职业院校设立的审批	行政许可	教育部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 号)	会计师事务所
5	国有资产参与举办学校的评估	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备设立、民办其他教育机构正式设立	行政许可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具有评估资格的机构
6	提交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所需的验资报告	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备设立、民办其他教育机构正式设立	行政许可	教育部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 号)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7	大学专科及中专以下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教育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会计师事务所
8	民办学校分立合并财务清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9	提交设立民办学校的验资报告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教育部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 号）	会计师事务所
10	民办学校终止财务清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11	出具具有中介资质的鉴证性收入情况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科学技术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2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科学技术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会计师事务所
1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行政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
14	出具近两年财务报告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评价	公共服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9〕197号)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评价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19〕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15	提交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评价	公共服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1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17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符合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8	亲子关系鉴定证明	户口登记及迁移审批（夫妻投靠入非农业户口或农业户口中，如随迁子女为二胎以上或非婚生育人员需做亲子鉴定；子女投靠父母入非农业户口或农业户口中，如子女为二胎以上或非婚生育人员需做亲子鉴定）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
1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第12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20	提交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所需的验资报告	对公安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公安部 外交部 令 第74号）	会计师事务所
21	非婚生子女或亲属关系鉴定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本市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2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专业评估机构
23	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行政确认	公安部门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公安部批准的第三方测评机构
24	提交结婚证及离婚证及翻译件	公民职业、服务处所、文化程度、公民婚姻状况、登记事项的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公安部门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派出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京公人管字〔2004〕1062号）	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5	提交能够证明其获得外国永久居留和加入外籍的证件及翻译件	出国、出境定居人员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公安部门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出国(境)公民户口登记管理的通知》	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
26	具有法医物证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公安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	司法鉴定机构
27	提交上年度或当年本单位的注册资金、净资产、设备净值的审计报告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行政确认	公安部门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会计师事务所
28	出具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公安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符合健康体检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或军队、武装部队确定的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29	出具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安全评估报告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安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30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现状评价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 837—2009	民用爆炸物品库安全评价单位
31	出具剧毒化学品的储存场所的安全评估报告	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安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评价单位
32	出具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达到规定年龄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公安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符合健康体检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或武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33	提交社会团体登记所需的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34	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所需的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35	出具公证书	华侨、香港、澳门、台湾收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行政确认	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	公证机构
36	出具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行政确认	民政部门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2016年第58号）	会计师事务所
37	出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对本市居民同外国人结婚进行登记	行政确认	民政部门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公证机构
38	出具经公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补领婚姻登记证（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	行政确认	民政部门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39	出具经公证的无配偶、无直系血亲关系以及直系血亲的声明	对本市居民进行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民政部门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政部发〔2015〕230号）	澳门公证机构
40	出具儿童残疾证明	居住在中国内地、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民政部门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6号令）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41	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对基金会实施年度检查或年度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会计师事务所
42	出具社会团体年度财务报告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部门	《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47号）	会计师事务所
43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财务报告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 《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47号）	会计师事务所
44	提交香港、澳门律师事驻内地代表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	香港、澳门律师事驻内地代表机构开展法律服务的年度检验	行政许可	司法部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会计师事务所
45	提交外国律驻华代表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注册	行政许可	司法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	会计师事务所
46	编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财政部门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会计师事务所
47	国有资产的评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48	提交劳务派遣行政许可需的验资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
49	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勘测定界图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中介机构
50	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勘测定界图	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中介机构
51	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勘测定界图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中介机构
52	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居民个人建房)核发所需的设计方案图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居民建房)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中介机构
53	提交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居民个人建房)核发的测绘成果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居民建房)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中介机构
54	提交乡村建设规划所需的设计方案图纸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中介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55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所需的房地产权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	具有资质的地价评估机构
56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合并办理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机构
57	施工图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
58	设计方案图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
59	施工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
60	设计方案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行政许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
61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62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63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六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64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65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66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六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67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68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69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70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71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72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73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74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75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六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76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77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78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79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80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81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82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83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84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85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86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87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88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89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90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91	编制宗地图、房产分户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92	出具公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	公证机构
93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94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95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96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注册文件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97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注册文件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98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注册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99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注册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00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01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注册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02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注册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03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04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地役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05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地役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06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地役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07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地役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08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地役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09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地役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10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地役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11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地役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12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地役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13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抵押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14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抵押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15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16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17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抵押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18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抵押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19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20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21	出具抵押面积证明	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22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抵押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23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抵押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24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依申请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25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依申请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26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异议登记的设立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27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异议登记的设立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28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异议登记的注销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29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异议登记的注销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30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预告登记的设立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31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预告登记的设立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32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预告登记的注销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33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预告登记的注销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34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预告登记的变更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35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预告登记的变更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36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预告登记的转移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37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预告登记的转移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38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39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40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六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41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42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43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六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44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45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46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47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48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49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宗地界址点坐标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7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50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51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52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7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53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集体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六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54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六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55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证书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56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57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六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58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六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59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集体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六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60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集体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六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61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证书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62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63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六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64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证书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65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66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六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67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六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68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69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70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71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72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73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74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75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76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77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78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79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180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换证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81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换证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82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补证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83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补证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公证机构
184	出具竣工房屋测量成果报告书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城镇居民建房）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若干规定》（北京市政府令〔2001〕86号）	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
185	出具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城镇居民建房）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若干规定》（北京市政府令〔2001〕86号）	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
186	编制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城镇居民建房）	行政确认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若干规定》（北京市政府令〔2001〕86号）	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
187	编制质量评估报告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常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单位
188	编制检测等其他报告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常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
189	出具碳排放核查报告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配额核定及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生态环境部门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发〔2014〕14号）	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90	出具中国核证减排量项目审定报告	中国核证减排量项目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气候〔2012〕1668号）	对核证减排项目和减排量进行审核的核查机构
191	提交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体检报告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考核	行政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号）	二级乙等以上医院
192	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安监管人字〔2002〕第12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193	编制房产面积测绘材料	房产预测绘成果审核	行政确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房产测绘企业
194	编制房产面积测绘材料	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	行政确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房产测绘企业
195	编制房产面积测绘材料	住宅平房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行政确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房产测绘企业
196	编制鉴定报告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备案（资金划转业主大会之后）	行政确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10〕272号）	专业检测、鉴定、造价咨询机构
197	编制鉴定报告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审核（资金划转业主大会之前）	行政确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10〕272号）	专业检测、鉴定、造价咨询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98	出具被拆迁房屋的估价报告	就《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前已发房屋拆迁许可证项目，对在规划搬迁期限内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进行裁决	行政裁决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	房地产估价机构
199	编制科技查新报告	对北京市工程建设工法进行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	科技查新机构
200	提交维修改造项目鉴定报告	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有争议的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标准》（京建发〔2010〕272号）	专业检测鉴定、咨询机构
201	提交检测机构认可证书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	中国合格国家委员会 评审认可委员会
202	提交检测机构认可证书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	中国合格国家委员会 评审认可委员会
203	出具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普通地下室使用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152号令）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204	燃气供应企业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市管理部门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205	编制燃气设施改动设计图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管理部门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燃气专业设计单位
206	提交管道竣工测量图纸	对管道竣工测量图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11届第30号）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07	内河船舶船员的基本安全、适任、特殊培训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9年第10号）	船员培训机构
208	核发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 网约车平台公司运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格认定（注册地在本市，服务器设置在外埠；注册地与服务器所在地均在本市）	行政许可	交通部门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4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年第6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209	船员注册所需的体检证明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8年第1号）	相关医疗机构
210	出租车计价器检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1987年5月28日国家计量局〔1987〕量局法字第188号发布）《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16号）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朝阳区计量所
21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发布 根据 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年8月1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12	出具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	第三方服务机构
213	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其他行政权力	水务部门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第三方服务机构
214	出具饲料添加剂产品检测结论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续展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新申请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续展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21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及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令第42号）《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第72号）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216	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	畜禽（除生猪）定点屠宰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京农发〔2014〕196号）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217	提供农业机械创新性评价报告	农业机械专项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京政农发〔2020〕60号）	省级以上农机科研、推广、检测机构
218	出具新兽药试制产品质量标准（草案）检验报告	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部门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5号）	兽药检测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19	出具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部门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医疗机构
220	提交拍卖企业最近两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商务部门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会计师事务所
221	经公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	行政确认	商务部门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12号）	公证机构
222	经公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	行政确认	商务部门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12号）	公证机构
22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企业研发总投入和研发经费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行政确认	商务部门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	会计师事务所
224	出具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会计师事务所
225	提交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所需的3名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文市发〔2012〕48号）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26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含新办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227	提交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所需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和评价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含延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	消毒产品检验机构
228	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所需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229	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执业医师中两年执业满两年培训合格证明	医师执业资格认定(含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	相关医疗机构、北京医师协会
230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所需的临床护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相关医疗机构
231	提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放射卫生技术机构
232	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放射诊疗许可(放射诊疗项目设置、变更)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放射卫生技术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33	提交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场所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许可(放射诊疗项目设置、校验、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具备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资质的机构
234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	生活饮用水卫生行政许可(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新办、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8号)《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235	设立供水单位所需的水质检验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集中式供水)(新办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8号)《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236	经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的执业资格、体检健康、无刑事犯罪等证明文件	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卫生健康部门	《关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06号)	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
237	出具消毒产品检验报告	新办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卫生健康部门	《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具有资质机构
238	出具消毒产品检验报告	延续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卫生健康部门	《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具有资质机构
239	经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执业资格、体检健康、无刑事犯罪等证明文件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卫生健康部门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40	经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执业资格、体检健康、无刑事犯罪等证明文件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卫生健康部门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3号）	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
241	经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执业资格、体检健康、无刑事犯罪等证明文件	台湾地区医师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卫生健康部门	《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2号）	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24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现状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243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24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45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评价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24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24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24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249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250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5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申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252	提交企业登记所需的产权交易凭证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登记、公司登记、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192号)《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京国资产权字[2005]78号)	产权交易机构
253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注销公告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司登记时)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开发行的报纸
254	集体所有制企业开业、注册资金的变更验资报告和清算报告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登记时)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商务部令 2012年第9号)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255	提交相关检验报告	国产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北京市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办法(试行)》(京药监保化[2013]29号)	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检验机构 CMA 认证)
256	提交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全项目检验报告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食药监特食管[2017]37号)	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检验机构 CMA 认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57	提交建设工程规划方案	受理城市建设中发现具有保护价值而尚未确定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建议,对经初步确认具有保护价值的,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做出报告	公共服务	文物部门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258	提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审核(初审)	公共服务	文物部门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259	出具必要的和稳定的经费来源说明	博物馆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部门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9号)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有资格的机构
260	出具保护规划成果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部门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文物办发〔2004〕46号)	由国家文物局认定的业务范围包含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
261	提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部门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体育总局 民政部令第5号)	会计师事务所
262	提交城市绿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公共绿地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园林绿化部门	《北京市绿化条例》	具有资质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63	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审批;融资担保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备案;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审批;融资担保公司营业范围变更备案;融资担保公司申请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会计师事务所
264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典当行设立审批、典当行股权转让变更审批、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审批、典当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解散	行政许可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会计师事务所
265	提交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审计报告	交易场所新设	行政确认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金融〔2016〕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266	提交其他法人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交易场所新设	行政确认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金融〔2016〕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267	提交经审计的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交易场所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备案	行政确认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金融〔2016〕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68	发布报纸公告	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变更审批	行政确认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4号)	会计师事务所
269	业务系统安全测评报告和业务系统检测报告	交易场所开业审批	行政确认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金融〔2016〕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270	提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交易场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	行政确认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会计师事务所
271	提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利润表	交易场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	行政确认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会计师事务所
272	提交非控股股东信息近一年审计报告(自然人无需提供)	交易场所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变更审批	行政确认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会计师事务所
273	提交非控股股东信息近两年的自然提供和完税证明)	交易场所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变更审批	行政确认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74	编制清算报告	交易场所申请取消交易场所资格或解散审批	行政确认	金融监管部门	《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4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会计师事务所
275	出具注册验资到本证明	交易场所开业审批	行政确认	金融监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会计师事务所
276	出具清算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解散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监管部门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会计师事务所
277	提交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监管部门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京金融〔2011〕160号）	会计师事务所
278	出具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报样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监管部门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报纸媒体
279	出具法律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监管部门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京政办发〔2009〕2号）	律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80	出具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财务审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京金融〔2011〕160号）	会计师事务所
281	出具验资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工作指引（试行）》（京金融文〔2011〕52号）	会计师事务所
282	出具法律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律师事务所
283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京金融〔2011〕160号）	会计师事务所
284	出具法律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会计师事务所
285	出具验资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京政办发〔2009〕2号）	会计师事务所
286	出具法律意见书编制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京政办发〔2009〕2号）	律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87	出具法律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监管部门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工作指引（试行）》（京金融文〔2011〕52号）	律师事务所
288	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典当企业（分支机构）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会计师事务所
289	人防工程竣工图编制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290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291	中医师中止执业满两年重新注册所需培训合格证明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中医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	东方医院、广安门医院、西苑医院、北京中医医院、望京医院、东直门医院、西苑医院
292	提交师承人员申请考核所需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医管理部门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证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93	医疗器械注册所需的检验报告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首次注册、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许可事项变更必要时提供、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许可事项变更必要时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必要时提供、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延续注册必要时提供）	行政许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
294	提交证明生产环境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化妆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65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295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必要时提供，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首次注册必要时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许可事项变更必要时提供；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许可事项变更必要时提供）	行政许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临床检测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296	出具建设工程抗震鉴定报告	建设工程抗震鉴定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地震部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规定》（2013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单位
297	出具以股权转让价款评估报告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	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298	提交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税务部门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	公证机构
299	编制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税务部门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第三方检测机构
300	出具软件产品测试报告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税务部门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第三方检测机构
301	出具雨污水排除规划	排水接入报装	公共服务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5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